

吉首大学商学院 2024-2025 学年第一学期本科学生 转专业工作方案

根据《吉首大学本专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吉大发[2023]46 号）和吉首大学《关于做好 2024-2025 学年第一学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吉大教通[2024]52 号）等相关文件通知的精神，结合商学院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领导

（一）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 2024-2025 学年第一学期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组织机构，具体包括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其人员构成分别如下：

1、领导小组：

组长：宋洁、龙海军；

副组长：王泳兴、尚川鹏；

成员：李琼、张怀英、于正东、张霞、杨正华、唐琪、张芷蓓；

工作职责：审定《2024-2025 学年第一学期吉首大学商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方案》，审批转专业学生名单等事项。

2、工作小组：

组长：王泳兴、尚川鹏；

成员：唐琪、邹欢、汪亚云、张芷蓓、2024 级各班班主任、2023 级各班班主任；

工作职责：制定《2024-2025 学年第一学期吉首大学商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方案》，制定学生转专业计划、接收条件、接收人数、考核内容、考核方式等，接受学生咨询与报名，组织实施考核及提交拟转出和拟接收学生名单等工作。

二、转专业的条件

根据《吉首大学本专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吉大发[2023]46号),
转专业条件如下:

(一) 允许转专业的条件

1. 学生确有兴趣和专长, 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者。
2. 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 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 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 但尚能在本校其它专业学习者。
3. 经学校组织认定, 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 转专业更有利于继续学习者。
4. 学生保留学籍或休学期满复学, 如复学当年无原所学专业的对应年级者, 可申请转入相近专业。
5.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 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并且符合教育部规定转专业时限的, 可优先考虑转专业。

(二) 不允许转专业的情况

1. 本科三年级(含三年级)以上。
2. 经转学进入我校学习者。
3. 招生录取时确定为定向生或委托培养者。
4. 招生录取时有特殊要求或以特殊形式招生录取者(如普通专科升入本科、单独招生、对口升学的学生等)。
5. 艺体类专业与其他专业互转者。
6. 在校期间考试作弊或因成绩问题予以退学处理者。
7. 高考选科科目与申请转入专业的科目要求不一致不能适应转入专业要求者; 非高考改革省市(区)的文史类生源学生申请转入专业当年仅招理工类的。
8. 在休学、保留学籍或保留入学资格期间的。
9. 无正当理由者。

(三) 其它

按照学校通知中“保障质量原则”, 根据学院现有办学资源和条件的承载力, 为保障人才培养质量, 2024级、2023级各专业转入的学生人数控制在该专业现有学生人数的20%以内。

三、拟接收转入专业及名额计划

序号	拟接收转入专业名称	高考选科要求	拟接收转入学生数	考核方式	考核内容	接收条件	拟定考核时间	备注
1	工商管理	不提科目要求	2024 级： 24 人； 2023 级： 18 人	身心素质面试、高考成绩审核	身心素质；高考成绩	身心健康，高考选科科目符合要求	1. 身心素质面试由学院学工办负责，原则上提交转专业审批表当天即进行身心素质面试； 2. 转入学生高考成绩由工作小组审核，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 月 6 日。	
2	会计学	不提科目要求	2024 级： 37 人； 2023 级： 41 人	身心素质面试、高考成绩审核	身心素质；高考成绩	身心健康，高考选科科目符合要求	1. 身心素质面试由学院学工办负责，原则上提交转专业审批表当天即进行身心素质面试； 2. 转入学生高考成绩由工作小组审核，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 月 6 日。	
3	经济学	非高考改革省份：文理不限； 高考改革省份：选考地理	2024 级： 24 人	身心素质面试、高考成绩审核	身心素质；高考成绩	身心健康，高考选科科目符合要求	1. 身心素质面试由学院学工办负责，原则上提交转专业审批表当天即进行身心素质面试； 2. 转入学生高考成绩由工作小组审核，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 月 6 日。	
		不提科目要求	2023 级： 20 人					

4	国际经济与贸易	非高考改革省份：文理不限； 高考改革省份：选考地理	2024 级： 10 人	身心素质面试、高考成绩审核	身心素质；高考成绩	身心健康，高考选考科目符合要求	1. 身心素质面试由学院学工办负责，原则上提交转专业审批表当天即进行身心素质面试； 2. 转入学生高考成绩由工作小组审核，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 月 6 日。	
		不提科目要求	2023 级：9 人					
5	数学经济	非高考改革省份：理工类；高考改革省份：首选物理，再选不限	2024 级： 10 人	身心素质面试、高考成绩审核	身心素质；高考成绩	身心健康，高考选考科目符合要求	1. 身心素质面试由学院学工办负责，原则上提交转专业审批表当天即进行身心素质面试； 2. 转入学生高考成绩由工作小组审核，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 月 6 日。	

考核内容及成绩说明：身心素质考核只设合格或不合格两种结论。身心素质考核结论为“合格”者，方列入有效申请候选人（转入学生身心素质考核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高考成绩为考生高考总成绩归一化成绩（按百分制），即指“考生高考总成绩÷考生所在省市高考各门考试科目卷面总分×100”，身心素质考核“合格”者按照高考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四、工作程序

按照《吉首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吉大发[2023]46号）、吉首大学《关于做好2024-2025学年第一学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吉大教通[2024]52号）等文件要求执行。

1. 制定工作方案并公布（2024年12月25日前）；
2. 转出学生提交申请，学院审核

转出学生提交转专业申请，进入强智系统提出转专业申请，同时将书面申请提交至学院教务办（2024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17:30 前）；
学院集中审核转出学生转专业申请（2024 年 12 月 30 日）；
学院提交教务处转出学生审核名单（2024 年 12 月 30 日）。

3. 转入学生提交申请，学院审核

转入学生提交申请（2025 年 1 月 3 日下午 17:30 前）；
学院集中审核转入学生转专业申请（2025 年 1 月 6 日）；
学院提交教务处转入学生审核名单（2025 年 1 月 6 日）。

五、工作要求

1. 学生申请流程

申请转出专业学生首先提交详细的“转专业申请书”并附上家长意见给各班班主任审批；班主任审批同意后，学生将审批后的“转专业申请书”给年级辅导员审批；年级辅导员审批同意后，学生将审批后的“转专业申请书”连同“吉首大学学生转专业申请审批表”（附件 1，单面打印一页，其中学生签名需手写）提交学院教务办（砂子坳校区第三教学楼二楼 205 室商学院教务办），由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审批。

2. 根据《吉首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管理办法》（吉大发[2023]46 号）要求，学生转入新专业后必须补修相关专业课程，若应补修的课程学分数达到学业预警规定降级学习的（即拟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所有课程（不含通识选修课）累计需重修、补修学分达到 20 学分及以上），应编入下一年级学习。

3. 学校审批同意转入另一个专业前（即本学期放假前），申请转专业学生务必参加原专业的学习、考试等活动。无故旷课、旷考或有其他违纪行为者，除按有关管理规定处理外，同时取消其转专业资格。

4. 逾期不接收提交申请材料。

5. 专业申请审批表中必须填写高考时的所有考试科目成绩，申请审批表中填写的所有信息必须真实，凡是发现申报材料弄虚作假者，一律取消转专业资格。

6. 其它未尽事宜，由商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吉首大学商学院

2024 年 12 月 23 日

附件 1:

吉首大学学生转专业申请审批表

学号		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	
转出学院、专业						班 级	
申请转入学院及专业						转入年级	
语文	数学	外语				总成绩	
申请转入专业选科要求			语文、数学、外语、_____				
申请理由	学生签名：_____年 月 日						
转出学院意见	同意转出 ☐ 不同意转出的原因：_____ 学院领导签字（盖章）：_____年 月 日						
转入学院意见	1. 是否符合转入专业当年科类/科目要求：是 ☒ 否 ☒ 考核是否合格：是 ☒ 否 ☒ 是否同意转入 是 ☒ 否 ☒ 转入后需要重修、补修的学分数为_____学分，应编入_____级学习。 2. 不同意转入的原因：_____ 学院领导签字（盖章）：_____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审核意见：_____ 教务处领导签章（单位盖章）：_____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主管校领导签章：_____年 月 日						